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2397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育汶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7 度偵字第12023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10 蔡育汶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

11 犯罪事實

12 一、蔡育汶明知將向虛擬平臺申請之帳號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
13 可能幫助不法份子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
14 意，於民國112年5月17日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向
15 泓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泓科公司）註冊取得之「Bito
16 EX」虛擬貨幣交易所帳號「twn000000000000i1.com」帳戶
17 （下稱本案BitoEX帳戶）之帳號及密碼傳送、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安德魯」之人使用。嗣「安德魯」
18 即與詐欺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19 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
20 表所示之林庭安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
21 間，以超商條碼繳費儲值方式，儲值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Bi
22 toEX帳戶，旋由詐欺成員將詐欺贓款換購為虛擬貨幣泰達幣
23 （即USDT）並提領、轉匯至不詳之人所持用之電子錢包內，
24 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25 二、案經林庭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03 理由

04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5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蔡育汶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
06 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未爭執，且迄
07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
08 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
09 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
10 均有證據能力。又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
11 據，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
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1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
14 49頁），且經證人即告訴人林庭安於警詢時證述遭詐交款經
15 過甚詳（偵卷第47至53頁），並有投單內容查詢結果、本案
16 BitoEX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卷第21至39頁）、被告
17 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偵
18 卷第41至43頁）、告訴人與「安德魯」之對話紀錄截圖及通
19 訊軟體頁面截圖、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偵卷第55至61
20 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63至65
21 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
22 第67至69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
23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新舊法比較：

26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8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29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30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31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法定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7年，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之法定最重主刑有期徒刑5年相比，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案應適用新法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

3.又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該條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現行法），可知立法者逐次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現行法、中間時法相較於行為時法更為嚴格，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提供本案BitoEX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

01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2 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四)刑之減輕事由：

- 04 1.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05 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6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2.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
0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
09 之。

1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BitoEX帳
11 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造成告訴人
12 遭詐而受有4030元、3000元之金錢損失，且幫助隱匿詐欺犯
13 罪所得，增加查緝犯罪之困難，擾亂社會經濟秩序，所為應
14 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以7000
15 元達成調解且如數給付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憑（本
16 院卷第61至62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
17 節、所生危害、前無因犯罪經起訴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
1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
19 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5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0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
23 刑章，犯後坦認過錯，尚知自省，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給
24 付完畢，已盡力彌補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且告訴人於調解
25 時表示不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本院卷第61頁），檢察官
26 亦認宜予被告緩刑機會（本院卷第51頁），信被告經此偵審
27 程序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對被告
28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29 款規定，諭知緩刑如主文，以勵自新。復為使被告深切記取
30 教訓，並強化其法治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第
31 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命其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

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以觀後效。倘被告違反上開緩刑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被告供述未因本案獲有利益（本院卷第49頁），卷內亦乏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因本案行為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認其有犯罪所得可資宣告沒收。又本案洗錢之財物，因被告非實際支配財物之人，且被告已賠償告訴人7000元，業如上述，若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育綾

（本案原定於113年10月31日宣判，惟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順延於開始上班後首日宣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李俊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繳費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繳費條碼（第二段）	存入帳戶
1	林庭安 (提出告訴)	詐欺成員於112年5月15日11時30分許起，以LINE暱稱「安德魯」對林庭安佯稱：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林庭安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以超商代碼至超商繳費。	112年5月17日 15時9分許， 繳費4030元。	030517Q5ZH VW6501	本案BitoEX帳戶
			112年5月17日 15時13分許， 繳費3000元。	030517Q5ZH VW6701	